

天津市赛达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水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
经济责任审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FRXG-2026-015)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西青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赛达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水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9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市赛达燃气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赛达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水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赛达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水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天津市赛达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赛达水务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且在近 3 年内无不良记录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承诺函);
 - 3、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且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审计工作经验 (提供资格证书、个人社保证明及承诺书);
 - 4、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日前一年内不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且无重大审计质量和不良从业记录 (提供承诺书);
 - 5、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采购响应,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供应商若为供应商代表参与采购响应,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和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及供应单位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截至开标日成立



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相关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

本项目不允并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3月12日08时30分到2026年03月16日16时40分

获取方式:(一)时间: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二)地点:天津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融创中心东区2号楼2107室)。(三)方式:供应商须持以下材料至获取采购文件地点领取采购文件,具体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获取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须注明授权委托单位、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联系电话、受委托人联系邮箱)原件加盖公章;(3)供应商单位为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获取采购文件当月或上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采购文件为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7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天津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融创中心东区2号楼21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7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天津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融创中心东区2号楼2102室)

七、其他

(1)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2)本比选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3)潜在供应商对本次比选采购项目提出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赛达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青宝路 5 号

联 系 人：程涛

电 话：022-839636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融创中心东区 2 号楼 2107 室

联 系 人：王凯、罗奇、郭晟、沈彦喆、吴雪英、刘辉

电 话：022-22599078

电子邮件：fengr2023030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